

明代廣東的城市與儒教化

大阪市立大學 井上 徹

明代中期以後，中國移民與開發的最前線抵達了嶺南。當時廣東的情況雖然是多民族雜居佔據了主流，但漢族及其王朝（明朝）在非漢族地帶進行了移民與開發。這種做法激化了非漢族與漢族的對立，結果導致了以前者為中心，加上為躲避重賦而逃離里甲制體制的漢族人，各種各樣的叛亂席捲了廣東全境。該地叛亂的勃發在中國最為頻繁，我推測在其背景中有民族對立的情況。雖然這種叛亂的情勢經過明朝的多次軍事討伐而逐漸受到鎮壓，但是，在這個過程中，怎樣將非漢族納入王朝體制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。最有效的方法是將包括非漢族在內的「化外の民」通過教化，使其轉變為漢族，也就是儒教化。魏校的毀壞淫祠和設立社學以及鄉約、里社的政策，是儒教化的象徵，其目的在於利用社學這一教育設施，塑造儒教人格。黃佐構想的鄉禮繼承了魏校的該項政策，並進行了體系化。通過儒教規範（禮）對個人與家進行整序，將這些家庭納入鄉約保甲組織之中。其核心是設於縣級城郭城市（縣城）的四隅社學，該社學的教讀（鄉紳等士大夫）通過鄉校的教讀，以統制鄉約保甲組織。實際上，黃佐的構想並沒有按照原計劃得以落實。然而，從廣州城和佛山鎮的事例可以看出，明代後期以降，城市的書院和社學作為士大夫教育的據點，走上了與國家官吏任用制度（科舉官僚制）攜手合作的道路。我認為儒教化使廣東被納入了科舉官僚制之中，人們將通過科舉做官作為自己的最高目標，而儒教化由此得以實現。